

淮阳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合
同
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

经公开招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淮阳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合 2024 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 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7 号）等文件要求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，通过县级实地调查、逐级核查，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履行期限

1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，成果质量通过评审要求。

2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。

四、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项目费用

甲方共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2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贰



万伍仟元整)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在国家下发启用 2024 年数据库成果后，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。

五、提交成果

- 1、淮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；
- 2、淮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汇总表格成果；
- 3、淮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分幅图。

六、甲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- 3、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。

七、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。

八、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，严格履行合同，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十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

经对方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需经双方共同协商,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情况下,签订补充合同,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(甲方):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潘国军

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受托方(乙方):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田鹏

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

帐号: 411060300010149561642

签约地址: 郑州市自然资源局

签约时间: 2026年 1月 19日